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发布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17：00止（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88-000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21日，即在2025年3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3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604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咨询。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提供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提供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提供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1）、2）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按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记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表决的票数要求为：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021-68604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传真：021-68985121
网址：www.nuode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http://www.czbank.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86-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人：刘佳
电话：021-21150298
传真：021-211503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纸面授权委托书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和纸面授权委托书。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9月27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1、持续运作本基金；2、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二：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table>
<tr><td colspan="4">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td></tr>
<tr><td colspan="2">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基金账户</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表决事项</td><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r>
<tr><td>关于持续运作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基金份额持有/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视为弃权表决；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裁剪、复印。</td></tr>
</table>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机构）持有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的《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画“√”）：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授权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裁剪、复印，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适用于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3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由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规定为准。

2、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s.com.cn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根据行动方案内容，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发科技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现将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锚定战略引领，聚焦主业发展

2024年，公司围绕新质生产力加强科技创新，强化一体化产业链优势，依托全球领先的应用创新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了更具竞争力的新材料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亿元到9.50亿元，同比增长152.58%到199.94%。

1、发挥竞争优势，巩固市场地位

2024年，公司继续做强改性塑料业务板块，落实国内外研发、营销、制造协同部署，公司改性塑料板块销量和毛利均实现稳定增长。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强化了技术研发在市场开发中的引导作用，与众多行业头部企业建立了联合实验室，聚焦客户痛点和行业难题进行技术预研和产品开发。此外，公司还开发了智能座舱、低空经济和机器人等新兴行业的材料整体解决方案，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营销方面，公司成立营销数字化运营部门，依托AI技术搭建行业需求预测模型，精准把握汽车、家电、消费电子和新能源行业等不同细分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引领公司的业务和技术开发方向，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2024年以来，公司陆续完成越南基地、西班牙基地的投产，墨西哥基地和波兰基地建设正有序推进中，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进一步深化。

2、扩大领先优势，进一步拓展新材料市场份额

2024年，公司继续做大新材料板块业务，新建产能逐步投放，并将领先的合成技术工艺与丰富的改性技术经验相结合，充分降低成本、拓宽应用，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1）完全生物降解塑料

公司进一步丰富了完全生物降解塑料在农业、电子电工、玩具、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应用，并在全球范围内加强了团队扩充和能力建设，形成了一支涵盖行业、大客户和区域销售的全球营销团队，2024年完全生物降解塑料产品销量实现持续快速增长。

（2）特种工程塑料

公司拓展了特种工程塑料在高速传输、新能源车、储能、AI、机器人、无人机等行业的应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2024年特种工程塑料产品销量及毛利均实现稳定增长。

（3）碳纤维及复合材料

公司聚焦动力电池底护板、密封盖、无人机复材等领域，成功开拓了国内低空经济领域的头部客户，2024年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品营业收入显著提升。

3、强化产业链一体化协同，深化降本增效

2024年，公司绿色石化板块持续加强与改性塑料板块上下游一体化协同，有效落实技改技措，优化产品结构，稳步提升产能利用效率，经营质量有所提升。

一方面，公司绿色石化板块持续深耕下游行业细分市场，在汽车、家电和玩具等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研发了同时具备高流动、高刚性、高冲击性能的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内外饰；公司研发了高结晶度专用材料，提升了家电产品的材料性能及外观品质；公司研发了刚韧平衡专用材料，提升了玩具产品的耐用性。

另一方面，公司围绕节能、降耗、增效展开技术研发，对装置和工艺进行了改造及提升，实现了能源平衡和物料平衡，产品综合加工成本大幅降低。

二、坚持创新引领，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

1、加速产能建设，优化产品布局

公司年产0.6万吨PPSU/PES合成树脂装置于2024年6月投产并稳定运行。公司年产1.5万吨LCP合成树脂项目计划于2025年第二季度逐步投产。公司LCP薄膜热处理设备已建成投产，相关产品已在声学振膜上实现批量销售。

公司研发出高结晶度的生物基PBAT、PBT、PBST等产品，顺应了“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理念，产品竞争力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基BDO项目已建成投产。

2、深度拓展产品应用，助力新兴产业链发展

公司研发的LCP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速连接器、高转速散热风扇等核心部件，助力AI服务器和大数据中心高速稳定运行。公司研发的抗开裂LCP材料已在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上广泛使用，提升新能源电池封装效率及安全。公司研发了新一代无卤阻燃半芳香聚酰胺，解决了新能源汽车三电关键部件耐冷热冲击开裂和电气安全问题，迅速成为行业标杆。

3、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赋能高质量持续发展

公司以“数字技术+制造场景”深度融合为战略支点，驱动全链路价值升级，积极探索适合传统改性工厂的大规模柔性化生产模式的制造数字化转型之路，构建“标杆工厂+传统基地”双轮驱动的数字化转型生态，破解传统制造柔性化改造的行业性难题。

三、提升合规运营质量，促进治理水平提升

2024年，公司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新规，组织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7份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同时，自2023年起，公司连续两年披露《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全面呈现公司在ESG方面的实践信息和相关绩效，推动公司国际化布局及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随着ESG工作的持续推进，2024年公司Wind ESG评级已提升至A级。

2024年，公司坚持规范运作，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4年10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评价结果为A级。

四、注重投资者回报，实现成果共享

2024年，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7,064,948.6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84.32%。

2024年7月，公司发布《金发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拟回购人民币3亿元至5亿元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回购股份3.69亿元，有效维护了股东权益及提振投资者信心。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深化互利共赢关系

1、深化管理层激励约束机制

202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利润分享计划”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本次创新型的股权激励实现了公司重要业务板块的核心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助力公司长期发展。

2、董监高增持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2024年公司董监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602.47万元，进一步提升公司董监高与股东的利益一致性。

3、健全内部监督机制

2024年，公司不定期为“关键少数”提供合规培训，积极组织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确保其能了解最新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市场动态，提升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共同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以及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加强与资本市场的高效沟通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公开、透明、完善的资本市场沟通机制，与资本市场保持了高效的沟通。

2024年，公司持续拓宽与投资者交流的渠道，多维度收集投资者对公司的诉求与关切，并对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进行分析整理。一方面，加深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识别和挖掘，不断提升交流信息的“含金量”；另一方面，将合理化建议向管理层呈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高效的合作共赢。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路演、券商策略会、投资者调研、E互动、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渠道，开展了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全面解读公司战略、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生产运营等经营情况，帮助投资者全方位了解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此外公司还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官网“投资者关系”模块、东方财富企业通等平台，就公司各项重要事项进行推送，确保广大中小投资者能及时、合规、便捷获取公司生产运营的相关信息。2024年，公司召开了4次业绩说明会，参加了46次券商策略会，实施了62次路演推介活动，接待股东及投资者调研11次，通过“上证E互动”回答投资者提问82次。同时，公司在“上证E服务”平台发布投资者调研记录，保障投资者公平获知相关信息。

七、其他事宜

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在顺利实施中，以上内容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判断及评估。我们将持续秉持“提质增效重回报”的核心理念，通过高质量发展实现企业价值与股东回报的同步提升，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投资者权益。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未来国内外市场环境因素、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2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情形。

2.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2点30分。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 9:15-下午15:00。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责）谢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8人，代表股份392,854,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5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2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5人，代表股份391,633,1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496%。

（八）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3人，代表股份133,456,5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9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2人，代表股份133,274,4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789%。

（九）董事8人、监事3人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4人、律师2人列席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85,007,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27%；反对7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弃权7,098,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15,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610,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06%；反对74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8%；弃权7,098,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15,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86%。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该提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杰利、刘川鹏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杰利、刘川鹏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2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焦作万方”）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一大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曼”）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晟”）提名的候选人曹丽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5名董事由浙江安晟及宁波中曼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占焦作万方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浙江安晟及宁波中曼合计持有焦作万方23,017.8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1%，浙江安晟及宁波中曼系钭正刚先生实际控制企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股东持股及董事会成员发生的变更情况，公司控制权变更已完成，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为钭正刚先生。

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不涉及股份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钭正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419********13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住所	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西墅街*弄*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锦江大厦22楼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2、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控制的公司股份。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2025年2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第八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更名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按其股份制改造方案进行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名称拟变更为“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智能”），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近日，中鼎智能已完成了相关股份制改制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由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684934305A
注册资本：1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丁晟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大槐路5号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运输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金属结构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中鼎智能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其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持有中鼎智能99.60%的股权，为中鼎智能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监管局对公司股东出具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杨兴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杨兴礼：

你于2025年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你持有公司股份从3,950,000股增加为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4.70%增加为5.65%。你在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时将有关信息传达给相关股东，并提醒股东吸取教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到警示函的事项不涉及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

三、备查文件

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杨兴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